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 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GZAA30039《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91,165,387.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718,630.1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553,243.09 元。

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6、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国内第一批取得独立签发 H 股审计报告以及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资格等行业的最高资质，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众多领域，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在履行财务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工作勤勉，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拟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

表决情况如下（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自己的薪酬回避表决）。

（1）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董事杨煜俊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公司独立董事郑璟华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公司常务副总裁陈志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公司副总裁陈庆湘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公司副总裁吴映雄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8、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贷款及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的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拟向金融银信部门申请借款，公司 2022 年新增贷款规模核定为：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基础，在今后连续十二个月新增借款不超过总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融资计划范围内，单笔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权限内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

**10、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报酬总额 (税前, 万元)
吴潮忠	董事长	40-50
郑栩栩	董事、总裁	40-50
李丽璇	董事	40-50
林瑞波	董事、财务总监	40-50
吴 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50
杨煜俊	董事	40-50
姚树人	独立董事	8
张铁民	独立董事	8
郑璟华	独立董事	8
陈志勇	常务副总裁	24-30
陈庆湘	副总裁	32-40
吴映雄	副总裁	32-40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等后续事项。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请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2022年4月13日)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p>公司发起人共六个，分别为：</p> <p>一、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东山区华诚花园8栋104号 法定代表人：李丽璇；职务：执行董事；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南路十三座一号之七；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80 万元 认购的股份数：3090 万股</p> <p>二、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东山区华诚花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王哲生；职务：执行董事；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华诚居委；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认购的股份数：1030 万股</p> <p>三、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东山区马牙二号路（市交警支队大楼后面） 法定代表人：郑丰；职务：执行董事；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中山东环城路十五号之十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认购的股份数：618 万股</p> <p>四、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东山区 7 号街以东 4 号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吴潮民；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进北楼一号之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认购的股份数：1442 万股</p> <p>五、洪惠平，住址：广东揭阳县轮胎模具厂炮台宿舍； 身份证号码：440525541227685； 认购的股份数：2060 万股</p> <p>六、郑明略，住址：广东省揭东县地都镇乌美村石堀下一百零一号； 身份证号码：440525194601057251； 认购的股份数：2060 万股</p> <p>公司由上述六个发起人以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额按 1：1 的比例折成相应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p>	删掉



第十一 条	新增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第二 十 条	新增	<p>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10,300 万股，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分别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781 1361 1648">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781 810 909">发起人名称 /姓名</th> <th data-bbox="810 781 943 909">认购的 股份数 (万股)</th> <th data-bbox="943 781 1038 909">持股 比例 (%)</th> <th data-bbox="1038 781 1209 909">出资方式</th> <th data-bbox="1209 781 1361 909">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909 810 1077">揭阳市外轮模具研 究开发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810 909 943 1077">3,090</td> <td data-bbox="943 909 1038 1077">30</td> <td data-bbox="1038 909 1209 1077">净资产折股</td> <td data-bbox="1209 909 1361 1077">2001 年 9 月 30 日</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077 810 1193">揭阳市凌峰实业有 限公司</td> <td data-bbox="810 1077 943 1193">1,442</td> <td data-bbox="943 1077 1038 1193">14</td> <td data-bbox="1038 1077 1209 1193">净资产折股</td> <td data-bbox="1209 1077 1361 1193">2001 年 9 月 30 日</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193 810 1310">揭阳市飞越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810 1193 943 1310">1,030</td> <td data-bbox="943 1193 1038 1310">10</td> <td data-bbox="1038 1193 1209 1310">净资产折股</td> <td data-bbox="1209 1193 1361 1310">2001 年 9 月 30 日</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310 810 1426">揭阳市恒丰经贸实 业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810 1310 943 1426">618</td> <td data-bbox="943 1310 1038 1426">6</td> <td data-bbox="1038 1310 1209 1426">净资产折股</td> <td data-bbox="1209 1310 1361 1426">2001 年 9 月 30 日</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426 810 1507">洪惠平</td> <td data-bbox="810 1426 943 1507">2,060</td> <td data-bbox="943 1426 1038 1507">20</td> <td data-bbox="1038 1426 1209 1507">净资产折股</td> <td data-bbox="1209 1426 1361 1507">2001 年 9 月 30 日</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507 810 1590">郑明略</td> <td data-bbox="810 1507 943 1590">2,060</td> <td data-bbox="943 1507 1038 1590">20</td> <td data-bbox="1038 1507 1209 1590">净资产折股</td> <td data-bbox="1209 1507 1361 1590">2001 年 9 月 30 日</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590 810 1648">合计</td> <td data-bbox="810 1590 943 1648">10,300</td> <td data-bbox="943 1590 1038 1648">100</td> <td data-bbox="1038 1590 1209 1648">-</td> <td data-bbox="1209 1590 1361 1648">-</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认购的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 究开发有限公司	3,090	30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揭阳市凌峰实业有 限公司	1,442	14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030	10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揭阳市恒丰经贸实 业有限公司	618	6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洪惠平	2,060	20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郑明略	2,060	20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10,300	100	-	-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认购的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 究开发有限公司	3,090	30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揭阳市凌峰实业有 限公司	1,442	14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030	10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揭阳市恒丰经贸实 业有限公司	618	6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洪惠平	2,060	20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郑明略	2,060	20	净资产折股	2001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10,300	100	-	-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

第二十五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第三十条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b></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b></p>

		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b>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b></p>
-------------	--	---

		<p>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第四十二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六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	--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b>(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p>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第五十七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第六十三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第八十五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b>(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六条	<p>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p>	<p>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p>

	<p>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八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九十二条</p>	<p><b>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p> <p>本章程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本章程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p>
<p>第九十三条</p>	<p>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p> <p>（一）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p>	<p>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p> <p>（一）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p>

<p>普通董事候选人。</p> <p>（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b>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b></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四）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p> <p>（五）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p> <p>（六）当选独立董事、普通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p>	<p>向普通董事候选人。</p> <p>（二）股东分别选举董事、监事，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四）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p> <p>（五）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b>计票人</b>、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p> <p>（六）当选独立董事、普通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p> <p>（七）如果候选董事、监事</p>
---	---

	<p>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p> <p>（七）如果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监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要求。</p> <p>（八）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监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p> <p>（九）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监事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监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要求。</p> <p>（八）董事、监事差额选举中，如果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类别董事、监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p> <p>（九）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监事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p>

	<p>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争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p>

		<p>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考察应充分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p>	<p>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考察应充分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p> <p>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拟任职前一年内曾经具有 1、2、3 款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拟任职前一年内曾经具有 1、2、3 款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独立董事；</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深交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p>
----------------	--	--

<p>行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五）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p>	<p>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五）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	---

	<p>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七</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b>（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b>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p> <p>（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b>（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p>

		<p>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一百二十八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掉
第一百二十九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删掉
第一百三十条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提名、任免董事；</p> <p>（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p>

	<p>(五) 与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p> <p>(七) 上市公司收购对公司产生影响以及接受要约收购等事项；</p> <p>(八) 上市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p> <p>(九)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p> <p>(十) 年度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二) 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意；</li> <li>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li> <li>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li> <li>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li> </ol>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p>
--	---	--

	<p>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采取书面方式。</p>	<p>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意；</li> <li>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li> <li>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li> <li>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li> </ol>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采取书面方式。</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b>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借贷、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p>
---	--



<p>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p>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三）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不得再进行授权。</p> <p>（四）除对关联方提供担保</p>
--	--

<p>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不得再进行授权。</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p>
--	--

	<p>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或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p> <p>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2、3、4、5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或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b></p>

		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p>《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p>
--	---	---

		<p>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三条</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各位监事。</p> <p><b>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当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董事会秘书室，并由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p> <p>监事会和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各位监事。<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董事会秘书室，并由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p> <p>监事会和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实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删掉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派另一名监事代表其主持会议，没有指定委派时则由出席会议的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派另一名监事代表其主持会议，没有指定委派时则由出席会议的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应有 <b>过半数</b> 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百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b>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b></p>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删掉



	<p>(一) 资产负债表；</p> <p>(二) 利润表；</p> <p>(三) 利润分配表；</p> <p>(四) 现金流量表；</p> <p>(五) 会计报表附注；</p> <p>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表报及附注。</p>	
第二百零二条	<p>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删掉
第二百零七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p>

<p>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p>	<p>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p>
--	--

	<p>(三)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即: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单一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 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同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在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p>	<p>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p> <p>(三)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即: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单一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 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同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在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p>
--	--	---

<p>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四）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p>	<p>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四）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p>
--	---

	<p>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p> <p>（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二百一十四条</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b></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依次顺延。